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7號

原告 翁振博

被告 正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正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二份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為勞動事件，因聲請人並未提出事證釋明本件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亦未提出兩造曾經法定

01 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之資料，則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，應視
02 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應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本件聲明
03 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民
04 國113年12月2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
05 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2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其中第1
06 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2項請求工資給付部分，雖為
07 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
08 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即
09 應以第1項請求總額核定之。因聲明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
10 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
11 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
12 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以原
13 告5年工資總額372萬元（計算式：62,000元×12月×5年＝3,7
14 20,000元）核定聲明第1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
15 訟標的價額即為372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
16 規定，應徵調解費2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如主文所示期間
17 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8 三、另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
19 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
20 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是請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
21 後5日內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到院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23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筑婷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2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29 書記官 林政彬